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主席變更及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

- 1) 孫粗洪先生已退任董事會主席之職，並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
- 2)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主席變更及董事調任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孫粗洪先生已退任董事會主席之職，並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因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及
- 2)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孫粗洪先生及張虹海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孫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管理金屬、礦物及原料、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能源及地產商業項目，以及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商業企業之策略性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保興資本」）及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科浪國際」）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孫先生被視為於 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Long Channel」）及 Loyal Giant Holdings Limited（「Loyal Giant」）分別持有之 705,532,214 股股份及 657,000 股股份，合共 706,189,21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5.04%。Long Channel 為 Loyal Giant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Loyal Giant 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孫先生及蘇家樂先生（「蘇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均為保興資本之執行董事而孫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孫先生亦為科浪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蘇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孫先生亦為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控股股東，而蘇先生為其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由於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現有之委任書已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予以終止。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於二

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孫先生之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孫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先生可收取每年9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之市場狀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孫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董事會主席及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事宜。

張虹海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其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完成研究生課程，獲碩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榮銜。張先生之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張先生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彼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張先生現時為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於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起初任職副總經理，及後擢升至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企業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張先生現時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確立特定服務任期，其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張先生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經考慮張先生因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後增加之職責，張先生根據委任書項下之董事薪酬已由每月50,000港元調整至每月20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張先生之董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之市場情況而釐定。張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其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張先生之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或有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孫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董事會深信孫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繼續效力本公司，整體而言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及符合彼等之最佳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之新職能。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張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虹海（主席）、張明先生（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胡登而女士及任海升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